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秀琴、福建省翔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被告李秀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192.2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息费总和以年利率24%为上限，逾期后已还款项应予以扣除)；二、原告对被告李秀琴提供的抵押物即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崇路与斗卫路交叉路口翔豪新城A区2号楼302室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财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福建省翔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李秀琴的上述债务承担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李秀琴追偿。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5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7日)

